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 發行認股權證

誠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所公佈,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建議按本文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

#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

茲建議,更新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最高可處置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李小芳女士(個人擁有已發行股份之0.68%)及李燁妮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Huby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已發行股份44.85%)、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已發行股份2.31%)及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已發行股份4.62%))(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52.46%)須放棄投票。

茲亦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於聯交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最高可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惟須 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茲亦建議,現有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將購回股份加入發行證券之20%一般授權內。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346,225,000股已發行。為方便日後發行股份,董事建議藉增設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惟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持續關連交易

認購人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現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與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為向本公司供應醫藥產品以供分銷之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現有意與Sigma-Tau Industrie訂立分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事宜投票。

本公司盡快將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予各股東,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亨達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包括彼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 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刊登之公佈內,董事公佈,本公司已與認購入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而該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認購入於該日獲發行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346,225,000股之16.46%。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亦同意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本公司建議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該公佈亦闡明,本公司將在發行認股權證時,進一步發表公佈。因此,本公佈載列該發行之進一步詳情,連同下文所載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為11,514,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而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假設只有69,245,000股股份獲發行,詳見下文)將約為15,510,890港元(未扣除開支)。所有該等款項將不少於27,024,890港元(未扣除開支),將用作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擴展李氏集團銷售額及在中國之分銷網絡、收購新產品及技術與及更新現有生產設施及日後投資用途。現時,本公司未有物色到特定投資目標。倘若有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項目,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有關規定作出適當披露。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有325,000港元用作抵銷認購事項之開支及約有87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經營開支。

李氏集團是結合研究主導和市場導向之生物製藥公司,現專注發展國內市場,其透過國內之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有藥品,並建立起一個覆蓋中國各大省市之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推廣自行研發產品以及海外引進產品。本公司目前為Sigma-Tau之可益能(左卡尼汀)在中國之獨家分銷商,而本公司在未滿一年之時間內便已協助可益能成為左卡尼汀在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品牌。

Sigma-Tau為Sigma-Tau集團之控股公司,Sigma-Tau集團為一間以研究為基礎之意大利藥業公司,其年收益約達60億港元,全球僱員人數約2,400人。認購人為Sigma-Tau之全資附屬公司。Sigma-Tau集團之研發工作集中在腫瘤學、神經學、心血管學、腸胃學、新陳代謝及免疫學等方面之治療,計有逾40個項目、正研究25種處方,當中涉及17種藥物。Sigma-Tau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遍及歐美等地,在全球各地之主要藥品市場皆佔一席位。諸此種種業務均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相輔相承,當可為訂約雙方割據不同地區之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茲建議根據下列條款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

#### 發行價:

認購人須就發行認股權證支付10港元

#### 條款

認股權證將令認購人有權認購:

- (a) 最多達57,845,000股股份,或
- (b)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並假設於發行認股權證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最多達相等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倘認購事項已完成,預期為69,245,000股股份),

於行使期間,行使價每股0.224港元,即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就每股股份所應付之價格,該價格乃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行使價為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並較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於創業板所報收市價0.210港元有溢價約6.67%,並較股份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0.13%。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且董事認為行使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包括收取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紅股或分派。

#### 上市地位及轉讓限制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認股權證尋求上市,且除非有關出讓或轉讓乃由認購人向其聯屬公司(即協議一方透過一個或多個居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之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而「控制」指合法或實益擁有50%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權或可指導業務管理及事務之權力或權利(包括擔任合營公司之一般合夥人))作出,否則將不可出讓或轉讓任何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認股權證之條件

除須待認購事項獲完滿完成外(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發生),發行認股權證亦須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而將予 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公司上市前批准及通過的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外(亦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本公司授予可予行使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類似認購權。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向聯交所承諾,待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完成後,彼等將會遵守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之公眾人士持股量不低於所規定之最低25%水平)。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將竭盡所能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時,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款,倘若聯交所認為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可保留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註銷有關證券上市地位之權利。

## 管理事宜

除本公司於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內作出之承諾外,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提名之一名人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亦同意,待認股權證80%或以上獲行使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有關款項獲悉數支付後,認購人提名之另一名人士將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實現除非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連同認購人提名之董事之列席)獲一致通過,否則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及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人正考慮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董事。倘若認購人委任董事,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關連交易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已成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16.46%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 行認股權證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並非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發行認股權證之相 關決議案投票。

#### 收購守則含意

根據認購事項已完成並假定最多達69,245,000股股份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獲悉數行使而予以發行計算,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可能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已

發行股份30%或以上。倘上述情況發生,認購入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認購人已於認購協議內與本公司一起承諾,倘若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引致認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持股總數增加至本公司全部不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彼將於所有方面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所有當時尚未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股份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可換股債券

於該公佈,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承諾,於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前隨時應認購人要求,本公司將與認購或其代名人真誠磋商發行除認股權證外一份或一系列可換股債券,以允許認購人按雙方均可接納及對雙方均有利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業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之可換股債券展開磋商,以待議決發行認股權證。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可更具彈性地籌集額外資金,為李氏集團營運資金帶來好處,對日後投資有利,同時亦可鞏固本公司財政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最重要者,是項策略性夥伴關係可將本公司轉型為中國醫藥市場之強者,將李氏集團推進至另一新境界。董事認為,透過是項交易,本公司亦可獲益於Sigma-Tau集團近五十年國際醫藥業務之經驗,容許李氏集團取得Sigma-Tau集團強大研發專業及新產品與技術而從中得益。藉著充份利用其在中國已建立好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此舉亦可大幅改進李氏集團產品多樣化。董事亦認為及確定,在該等交易完成時,在適當考慮Sigma-Tau集團業務性質後,雖然本公司股權架構會因此而改變,惟本公司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活動。董事現時無意對該等現有業務活動之任何範疇,引入任何重大改變。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69,245,000股股份將予以發行)之所得款項約為15,500,000港元。 現時,董事仍然有意將所有該等所得款項,連同認購事項所籌得之資金,用作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擴展李氏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收購新產品與技術及改進現有 生產設施,及作日後投資用途。現時,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倘日後有任何收購或投資,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作適當披露。

##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69,245,000股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緊接及緊隨發行認股權證完成前及後之變動列表如下:

	當前股權架構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155,290,625	44.85	155,290,625	37.38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000,000	4.62	16,000,000	3.85
Zengen Inc. (附註3)	9,600,000	2.77	9,600,000	2.31
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8,000,000	2.31	8,000,000	1.92
李小芳	2,334,375	0.68	2,334,375	0.56
認購人	57,000,000	16.46	126,245,000 (附註5)	30.39
其他公眾股東	98,000,000	28.31	98,000,000	23.59
合計	346,225,000	100.00	415,470,000	100.00

附註

- 1: 董事李小芳女士和董事李燁妮女士分別各自實益擁有Huby Technology Limited50%權益。
- 2: 呂淑冰女士全資擁有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呂淑冰女士乃董事李小芳女士及董事李燁妮女士之弟媳。
- 3: 根據自Zengen取得之資料, Zengen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之股本總額為11,600,000美元。Zengen之股東數目逾100位,而根據自Zengen取得之資料, Zengen之股東為美國公民,且並無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持有Zengen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持有Zengen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之八位股東合共擁有Zengen約66%之股權。

- 4: 董事李小芳女士及董事李燁妮女士分別各自實益擁有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50% 權益。
- 5: 126,245,000股股份即57,000,000股認購股份與因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69,245,000股股份之總和。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39%。因此,在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情況下,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將自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28.31%攤薄至23.59%,其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人士持股量須達25%之最低限額。

本公司有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本公司及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竭盡全力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任何股份後,公眾人士持股量不會少於25%。現有控股股東(即Huby Technology Limited)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將會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不限於出售其所持股份),以確保於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後,公眾人士持股量不會少於25%。聯交所倘認為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將保留暫停股份買賣或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權利。

聯交所已聲明,倘上述交易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太少以至不能維持市場秩序,

則其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論, 謹請垂注,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完成發行後,公眾持股 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買賣可能會被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 倘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則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聯 交所已指出,不論建議進行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等建議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主要 業務時,聯交所有酌情權,可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公佈及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 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及任何可能令本公司被當作按創業板上市規則 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之交易綜合計算。

#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

鑑於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現有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及該等認購股份合共已佔於授權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9.7%,因此董事現時獲授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已大部份被使用。因此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會上李小芳女士(個人擁有已發行股份之0.68%)及李燁妮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Huby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已發行股份44.85%)、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已發行股份2.31%)及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已發行股份4.62%)))(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52.46%)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就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以進一步發行本公司證券,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公司將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及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亨達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及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

此外,待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獲更新後(誠如上文所述),股份總數將因此多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購回授權而能夠購回之股份數目。因此,本公司亦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最多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

同時亦建議現有股東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在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20%基礎上加上該等已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或購回股份。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346,225,000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為方便日後進一步發行股份(包括認股權證項下之69,245,000股股份),董事建議藉增設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持續關連交易

認購人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其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與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向本公司供應醫藥產品作分銷之供應商之一。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即首次採購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之總額達1,037,887.50美元(約8,095,522.50港元),有關採購乃於Sigma-Tau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前進行。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即Sigma-Tau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日期)起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未有向Sigma-Tau進行採購。由於認購人、Sigma-Tau Industrie及/或Sigma-Tau集團現擬將繼續與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該等持續交易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現時,本公司建議與Sigma-Tau Industrie訂立分銷協議,有關協議之主要建議條款如下:

## 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 協議各方:

- (i) 主要股東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Sigma-Tau Industrie;及
- (ii) 本公司。

#### 主要條款:

期限

分銷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兩個市場推廣年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協議各方可續約,惟須經協議雙方同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分銷權

- Sigma-Tau Industrie委任本公司為其獨家分銷商,以在該地區進口、宣傳、分銷及銷售以該商標作識別之該產品。

## 採購及銷售

- Sigma-Tau Industrie同意銷售或已銷售該產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自Sigma-Tau Industrie或Sigma-Tau Industrie指定之Sigma-Tau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獨家採購該產品。
- 本公司將自行負責直接或透過該地區之政府授權實體自意大利進口該產品至該地區,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
- 一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其應已、其將促使擁有及其將繼續擁有該地區之政府或 其他適用機關可能不時規定之所有所需同意書及/或批文,以使本公司能夠進行 及遵守自意大利(直接或透過該地區之政府授權實體)進口產品至該地區及在該地 區進一步宣傳及分銷該產品之事宜。本公司將即時以向Sigma-Tau Industrie發出書 面文件之形式與該政府授權實體溝通,而Sigma-Tau Industrie保留發出批准或不批 准有關實體之權利,而有關批准不得無理扣押或延遲。

## 政府批文

一 進口藥品之牌照乃以Sigma-Tau Industrie之名義取得。本公司同意竭盡全力代表 Sigma-Tau Industrie及以Sigma-Tau Industrie之名義取得及維持(本公司承擔有關成本及費用)在該地區銷售該產品可能所需之任何市場推廣授權、牌照、許可證及 其他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本公司為該產品在該地區之分銷商適用法 例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批文。

## 最低採購額

- 一 本公司承諾每個市場推廣年度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之最低採購額如下,有關最低採購額乃經本公司及Sigma-Tau Industrie公平磋商後始行訂定,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遜於Sigma-Tau Industrie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 於首個市場推廣年度首三個月內,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未有最低採購額,而此期間內未有進行採購。
  - 於首個市場推廣年度十二個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相等於1,300,000美元(約10,140,000港元)
  - 於第二個市場推廣年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1,690,000美元(約13,182,000港元)

一 倘本公司未能於各市場推廣年度採購並支付相關最低採購額, Sigma-Tau Industrie可於分銷協議期限內隨時終止分銷協議。

## 上限

- 一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2)條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有每年採購總值最大限額(即上限),因此按本公司將至少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最少採購金額之基準,參考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就該產品所進行合共1,037,887.50美元之交易,以及來年之市場預期,本公司根據分銷協議作出之採購額將不得超過如下所載之有關上限:
  - 一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該期間並無進行採購,本公司未有上限。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1,514,500美元(約11,813,100 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2,099,500美元(約16,376,100 港元)

上文所述之金額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分銷商及董事之銷售預測並在考慮兩項主要因素後釐定。首先,未來兩年分別有46%及39%健康增長屬合理,此乃參考本公司當地分銷商及董事向本集團呈報之預測而釐定。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總採購額為1,037,887.5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兩個歷年之預期年度上限則分別經計算為1,514,5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46%)及2,099,5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39%)。其次,本集團產品主要透過其當地分銷商進行銷售,彼等已向本集團書面呈報未來兩年產品銷售之預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將於李氏集團之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已經本公司及Sigma-Tau Industrie磋商,並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李氏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Sigma-Tau集團有意繼續與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各百分比率乃按年度基準超過2.5%及任何市場推廣年度之每年金額可能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4)條,持續關連交易受及將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之方式批准所規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

議分銷協議之條款及將予實施之上限。本公司已委任亨達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銷協議條款及相關上限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盡快將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予各股東,以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詳情:發行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於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之20%基準上加上該等更新購回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持續關連交易、亨達融資就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於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之20%基準上加上該等更新購回之股份、增加注定股本及及持續關連交易發表之意見函。

#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本公司根據分銷協議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採購

總值最大限額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李氏集團與Sigma-Tau 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訂立之分銷協議落實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上

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發行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 及購回股份、有關將購回股份加入發行證券之20%一般 授權之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持續關連交易,而將於二 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行使期」

指

支配發行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日期(預期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至緊接認股權證條款獲履行日期起計30個月屆滿前一天(包括首尾兩日)認股權證條款獲履行止之期間,認購人或其代名人可在該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行使價」

指 0.224港元,即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就每股股份 應付之價格

「創業板」

指 1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亨達融資」

指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會員及獨立股東就有關發行認購權證、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於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之20%基準上加上該等更新購回之股份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為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16(1)條監管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企業財務顧問)業務之持牌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下列並無涉及或以下列方式進行之交易當中擁有權益之 股東,且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 棄投票:

(a) 就發行認股權證而言,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 之所有股東;

- (b) 就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而言,除李小芳女士及李 燁 妮 女 士 及 彼 等 各 自 之 聯 繫 人 士 (即 Huby Technology Limited、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及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及
- (c) 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或分銷協議而言,除認購人、 Simga-Tau Industrie及Sigma-Tau集團及彼等各自之 聯繫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李氏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	"什么可及对的鹰马"

「市場推廣年度」 指 本公司於該地區將該產品商業化(即一旦該產品推出市場 後)之各12個月期間(首個上市推廣年度除外),首個市場 推廣年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產品」 指 5毫升裝之左卡尼汀注射劑,可用作二重缺乏症、因冠心 病心絞痛而引致之心肌代謝損害、急性心肌梗塞、因心 肌性休克而引致之嚴重低灌注狀態

「Sigma-Tau」 指 Sigma-Tau Finanziaria SpA, 一間依據意大利法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為Sigma-Tau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Sigma-Tau 指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一間依 据意大利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為Sigma-Tau集團之 成員公司

「Sigma-Tau集團」 指 Sigma-Tau及其附屬公司

「認購人」 指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 一間依據葡萄牙法律成立之公司,為Sigma-Tau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而有關認 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57,000,000股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

守則

「商標」 指 將以Sigma-Tau Industrie名義於該地區註冊之商標

CARNITENE及其中文名稱及/或以Sigma-Tau Industrie 全權酌情選擇之中文漢字形式並以Sigma-Tau Industrie名義於該地區註冊之任何其他商標,有關商標在該地區將

被用於識別產品

「該地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認股權證」 指 由契據構成並由本公司予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並

附帶記名形式之權利,可認購(a)最多57,845,000股股份,或(b)(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最多相等於認股權證發行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如認購事項已完成,預期為69,245,000股),該等認股權證將受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

件所規限

「Zengen」 指 Zengen Inc.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在美國註冊 成立之生物技術公司,與李氏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

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

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上。